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石禮謙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2	林葉慕菲女士
高級主任(1)7	傅秉康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0月13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7/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提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前往北京述職或到海外進行官式訪問後向立法會作出簡報的要求。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該項要求，並會以書面作覆。

(會後補註：政務司司長的回覆已於2000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2)104/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00-01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解釋，條例草案建議一些與專利權費收入、扣除利息支出、商業及工業建築物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居所貸款利息等有關的修訂。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問題，並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他補充，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須由議員考慮。

4. 劉健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若干範疇須詳加研究。單仲偕議員表示贊同，並建議立即成立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家祥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ii)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00-01號文件)

5.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單位在發行或贖回時，如強制性公積金的成分基金為轉讓的一方，則該單位的轉讓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法律顧問補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擬議修訂獲得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支持。

6.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00-01號文件)

7.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入境處處長要求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接受基因測試以確立父母子女關係，從而確立其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他補充，鑒於條例草案涉及公眾極為關注的事項，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8. 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孝華議員。

(iv)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00-01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建議訂立短期住院計劃，使法院在判處介乎14至21歲之間的青少年犯時有多一項選擇。他補充，由於該條例草案提出

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的一項新措施，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10. 羅致光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家祥議員、黃宏發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b) 2000年10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0月13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7/00-01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該報告載述5項附屬法例，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及3項將由2000年11月24日起實施的調高收費建議。

12. 關於《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法律顧問解釋，該規例旨在訂明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13.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議員如擬在2000年1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修訂該等附屬法例或把審議期限延展，須分別在2000年11月8日及2000年11月10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IV. 將於2000年10月25日及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就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而他的擬議修正案已於2000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3)74/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V. 將於2000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日期為200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CB(3)62/00-01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10項書面質詢。她提醒議員，如擬在2000

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質詢，須在2000年10月23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ii)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iii)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3項法案將於2000年11月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1月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6/00-01號文件)

18. 法律顧問表示，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0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當中規定某些藥劑製品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出售。法律事務部認為該議案及兩項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9. 議員對衛生福利局局長在2000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決議案並無異議。

VI. 預先就2000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法案將於2000年11月8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1月10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議員議案

(i) 將由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耀忠議員將動議一項有關“改善老人福利”的議案。

(ii) 將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將動議一項有關“終止聘用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的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10月24日及2000年11月1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3)38/00-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34/00-01號文件發出)

(a) 選舉7名議員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b) 選舉7名議員出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c) 選舉12名議員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0年10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已通過提名及選舉的程序。她繼而邀請議員提名該3個委員會的委員人選，以便由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下列議員獲得提名——

(a)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b)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c)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會議暫停10分鐘，讓獲選加入上述委員會的議員提名互選各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議員察悉——

- (a) 李家祥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獲提名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b) 朱幼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獲提名出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及
- (c) 曾鈺成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分別獲提名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VIII. 選舉議員出任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3)37/00-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34/00-01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0年10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最多可有12名委員；若進行選舉時接獲少於12項提名，

亦不必填滿所有12個席位。她繼而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27. 下列9名議員獲選出任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將在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IX. 檢討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2)47/00-01號文件發出)

(李華明議員於2000年10月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34/00-0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CB(1)66/00-01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第18段(a)至(c)項所載的建議押後至是次會議考慮。她繼而請議員就下列事項發表意見——

- (a) 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處理與康樂、文化及體育有關的政策及事宜；
- (b) 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處理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及事宜；及
- (c) 應以何種方式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

30. 關於上文第29段(a)項的事宜，李華明議員表示無需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處理與康樂、文化及體育有關的政策及事宜，而此等事宜應繼續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監察。黃宏發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不成立新的“文康體育事務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會議席上就第29段(b)項的事宜進行表決，因為成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已在上次會議上經過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就該項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28名議員贊成，1名議員反對，9名議員放棄表決。

32. 在監察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方面，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第15段所建議的3個方案，即該等工程計劃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還是交由一個專責此事的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負責，又或由當局以定期向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方式處理。

33. 李華明議員表示，不可能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因為該等工程計劃大部分仍未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他認為較宜由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而非事務委員會監察該等工程計劃，因為當中部分工程計劃屬於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指出，有數個區議會曾接觸在上屆立法會為監察該等工程計劃而成立的前小組委員會，對該等在其地區內的工程計劃的前景表示關注。

34. 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表示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

35. 黃宏發議員亦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監察尚未納入工務計劃的工程計劃。他補充，工務小組委員會只負責考慮政府把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或把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降級的建議，以及該等工程在規模或工程預算上的更改事宜。

36. 楊森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尤其是屬兩個臨時市政局前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有責任跟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

3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在上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協助解決多項與兩個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有關的問題，例如興建斧山道地區公園的計劃。她認為，有關的區議會可繼續向政府當局跟進該等工程計劃。

38. 田北俊議員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他表示，跟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各區的每項工程計劃，並非議員力所能及的工作。由於區議會較熟悉各自地區的發展及需要，他認為較宜由區議會向政府當局跟進該等工程計劃。他補充，以中西區區議會為例，該區議會向政府當局跟進興建中山紀念公園的計劃，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

39. 黃宜弘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議員提交報告，交代該等工程計劃的進展。

40. 吳亮星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訂明一段運作期，而在該期間內，該小組委員會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及建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工作，而該小組委員會將在完成工作後或按內務委員會的指示解散。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9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7名議員反對，3名議員放棄表決。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立法會CB(1)66/00-01號文件第4及5段時解釋，文件提出以下的更改建議：

- (a)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應納入為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機構之一，以反映現行的慣例，即事務委員會邀請行政署長出席其會議，參與討論屬行政署長職責的事宜；及
- (b) 對每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議事規則》第77(3)及77(14)條的規定。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先請每個事務委員會再行審閱該文件附錄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然後才由內務委員會向立法會建議予以通過。議員表示贊同。

45. 在“婦女事務”方面，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立法會CB(1)66/00-01號文件第5段，以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行政署長2000年10月20日來函。羅致

光議員表示，當局來函已說出婦女團體所關注的問題，即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婦女事務，可能令人誤以為婦女事務主要與福利有關。羅議員建議，“婦女事務”應繼續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議員表示贊同。

X. 關於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民意調查事件”及有關事宜的建議

(李柱銘議員於2000年10月1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分別於2000年10月11日及12日隨立法會CB(2)34及47/00-01號文件發出)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項是應李柱銘議員的要求押後至是次會議討論。她繼而請李議員向議員簡介他的建議。

47. 李柱銘議員請議員參閱他在2000年10月10日發出的函件，他在函中述明其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民意調查事件”及馮永祥先生不獲延任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一事的背景及理據。

48. 李柱銘議員認為，由於行政長官拒絕向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作供，“民意調查事件”的真相仍未完全披露。李議員表示，港大校務委員會並無對調查小組的報告作出判斷或評論。他進一步指出，調查小組認為，行政長官的私人助理路祥安先生是一位“差勁及不誠實的證人”。調查小組亦認為，路先生並沒有交代他與港大校長會面時的實情。

49.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根據程介明和麥列菲兩位教授在調查小組聆訊上的陳詞，港大校長曾告知他們，行政長官對鍾庭耀博士就政府及行政長官的民望進行調查得出負面結果表示關注。但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後向新聞界發表聲明，對此加以否認。李議員指出，未能知悉的是，究竟行政長官本人是否確曾批評鍾博士的工作，又或行政長官曾否指示路先生代他作出此類批評。李議員表示，立法會應就事件此方面進行調查，以確定特區政府有否干預港大的學術自由。他強調，立法會無須對調查小組已經調查並得出結論的事宜再進行調查。

50. 李柱銘議員亦表示，據《亞洲華爾街日報》的一篇文章報道，路祥安先生曾對繼續委任馮永祥先生出任中大校董的建議提出反對。李議員指出，馮先生續任校董的任期其後被縮短至一年，而非正

常的3年，而馮先生於2000年10月任期屆滿後，將不獲繼續委任。他認為，此事亦涉及路祥安先生或行政長官有否基於政治理由干預大學事務的問題，而此事亦應由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加以調查。

51. 李柱銘議員請求議員支持他的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他在函件中所說的4項事宜，以便可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有關人士作供。他提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52. 曾鈺成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立法會議員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他認為，李柱銘議員一方面要求立法會就民意調查事件進行另一次調查，但另一方面又同意調查小組對有關事件的情況已“盡責地進行調查”，此舉在原則上自相矛盾。關於“民意調查事件”，曾議員認為，有關各方已向調查小組作供，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就事件發表聲明，實在沒有需要進行另一項調查，除非認為有關證人會向立法會講述一些與他們先前所作證供不同的事情。至於有關馮永祥先生不獲繼續委任為中大校董的文章，曾議員認為立法會不宜成立專責委員會，就新聞報道所作的指控進行調查。

53.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行政長官並無向調查小組作供。此事的關鍵在於行政長官有否指示路祥安先生，或曾與港大校長溝通，以干預港大的學術自由。張議員及楊議員認為，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便可運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行政長官答覆議員的質詢。張議員補充，馮永祥先生不獲延任一事已令公眾關注行政長官是否亦曾干預中大的事務。

54. 何俊仁議員指出，“民意調查事件”並非港大的內部事務，而是廣受公眾關注的事件。他認為，由於行政長官並無向調查小組作供，加上調查小組的報告未為港大校務委員會通過，公眾無法完全了解此事的始末，尤其是事件中行政長官的角色及他與路祥安先生之間的關係。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於前綫的立法會議員完全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建議。她表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受到本身職權範圍局限，而公眾期望立法會展開獨立調查，以解開有關行政長官在事件中角色的疑團。

56. 吳清輝議員認為，立法會應尊重大學的自主權，除非獲大學的要求或同意，否則不應干預大學的事務。

57. 劉健儀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不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她表示，由於調查小組的調查工作透明度甚高，而且經廣泛報道，公眾已清楚了解“民意調查事件”的事情始末。她補充，市民對該事件持有不同見解，有人認為行政長官並無干預港大的學術自由。依她之見，既然有關人士已向調查小組作供，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發表聲明，立法會沒有需要對事件進行調查。她補充，成立專責委員會，對調查小組已經調查的事宜再作調查，並非妥善運用公帑的做法。

58. 劉漢銓議員並不贊成成立專責委員會。他指出，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再者，路祥安先生已向調查小組作供，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發表聲明，立法會沒有充分理由再作調查，因為進行調查亦可能得出相同結果。

59. 李柱銘議員對於若干議員提出如有關人士已否認指控便無須進行調查的論點，不表贊同。李議員表示，若按如此邏輯推論，那便無須由法庭審訊案件。李議員亦不同意指調查該事件是等於“干預大學事務”的說法。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此項建議已經過詳細討論，她把此事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須表決的議題是，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動議成立李柱銘議員在函件中建議的專責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結果有20名議員贊成建議，32名議員反對，1名議員放棄表決。

XI. 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其他諮詢團體的成員及獲提名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

(立法會CB(2)74/00-01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3至15段，並請議員就匯報工作安排的兩個方案提出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文件第14段所載的方案建議修改現行做法，給予有關的議員酌情權，可決定何時作出匯報及所匯報的事項。

62.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認為，匯報工作的規定實際上並不可行。他表示，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大部分涉及並非公眾或立法會關注的內部事務。他指出，即使有關議員有權酌情決定所匯報的事項，他們仍會難以決定應匯報哪些事項。他建議免除匯報工作的規定。他補充，若有關議員認為某事項是公眾或立法會所關注者，該位議員可向有關的委員會提出。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關鍵問題是有關議員是否以立法會代表的身份獲選出任有關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成員。若然，該等議員便有責任向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匯報工作。若否，便應讓有關的議員自行處理其工作。

64. 陳鑑林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要有關的議員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匯報工作，存在實際困難。田北俊議員補充，要有關議員集體作出匯報亦有困難，因為他們可能有不同見解或政治傾向。田北俊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認為，更重要的是，獲提名出任有關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應盡其本分出席各有關組織的會議。

65. 鑒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獲提名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其他諮詢團體的議員無須就其在該等組織的工作，向立法會或轄下的委員會匯報。議員表示贊同。

66. 議員亦通過文件第16段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並同意在2000年10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的選舉。

XII. 關於成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AS50/00-01號文件)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當中載述有關以前的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的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擬議成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應把工作範圍訂得較為廣泛，與該個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相類似，而且不應對委員人數加以限制。她又建議，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就其工作及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

XIII.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

(立法會CB(1)5/00-01號文件)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當中載述上屆立法會成立的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的回應。

69. 助理秘書長1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解釋，根據現行安排，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就是否需要向其職權範圍內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支付酬金及酬金數額事宜，諮詢有關委員會的主席，並與庫務局商討。

70. 黃宏發議員認為，支付予各政府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酬金數額應由政府而非有關委員會決定。

71. 羅致光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委員會以前曾討論向政府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支付酬金的問題。他提議，該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XIV. 關於與區議會議員及鄉議局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建議

(立法會CB(2)4/00-01號文件)

(吳亮星議員於2000年10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葉國謙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於2000年10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並請議員就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她亦請議員留意葉國謙議員及楊耀忠議員的建議，即把立法會議員與每個區議會舉行會議的次數由每個會期一次增至兩次。

73.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立法會議員得悉，大多數區議會議員均希望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更多會議，因為轉介立法會議員跟進的個案，往往能更迅速地獲得有效處理。葉議員補充，與區議會加強溝通亦可讓立法會議員更深入了解各區的需要。

74. 羅致光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不反對與區議會議員加強溝通，但須視乎秘書處是否有資源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午餐聚會的開支撥款是否足夠而

定。劉健儀議員亦指出，區議會在該等會議上提出討論的事項或問題，不少相當複雜，需要時間跟進。她認為，增加議員與區議會的會議次數，不會有助加快解決該等問題。

75. 吳亮星議員建議只邀請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出席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76. 鄧兆棠議員表示，如議員同意增加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次數，可尋求增撥資源。他補充，議員可考慮只應區議會的要求舉行第二次會議。

77. 秘書長表示，若根據建議把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的次數由每個會期一次增至兩次，那麼每年便會一共舉行36次會議。該建議會對資源造成影響，因為秘書處將需要額外人手提供支援服務，以及跟進在該等會議上討論的各項事宜。

78. 田北俊議員補充，議員亦應考慮能否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而且增加會議次數無助於加快跟進區議會議員所提事宜或問題的工作。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決定應否把會議次數加倍時，議員應考慮立法會工作的優先次序。她建議押後考慮該事項，並要求秘書處提供文件，詳述為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工作。

80. 關於吳亮星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在各自的函件中提出立法會有需要與鄉議局建立溝通機制一事，劉皇發議員以鄉議局主席的身份表示支持該項建議。他表示，鄉議局是一個代表新界居民利益的法定組織。他希望透過建立鄉議局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機制，可有助解決在發展新界時所遇到的問題，尤其是有關收地及安置的問題。

81. 議員原則上同意，立法會議員每年應與鄉議局議員會面一次。鑒於鄉議局議員的人數眾多，李華明議員建議由他和內務委員會主席與劉皇發議員商討會議的安排細節。議員表示贊同。

XV.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25日